

钦州市2023年度专项债券钦州市水务综合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穿透式监测系统）	P21450700-0055									
项目名称	钦州市水务综合提升项目									
债券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及对应项目									
项目单位	钦州市开投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 续建项目（√）									
开工及收益实现时间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				竣工时间	预计2025年12月		项目收益实现	202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 1、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2、水厂改扩建工程， 3、钦州市智慧水务三个子项的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利率	占比	其中：已到位金额	到位时间	存量融资抵质押状况		
	合计		6000	—	—	—	—	无		
	其中：财政拨款（含预算内基建资金等）		0	—	0.00%	0	0			
	其中：中央		—	—	—	—	—			
	自治区		—	—	—	—	—			
	专项债券资金		6000	—	100.00%	2000	2023年8月31日			
	自有资金		0	—	0.00%	—	—			
	非政府债券融资资金		—	—	—	—	—			
	其中：银行贷款		—	—	—	—	—			
	其他融资资金		—	—	—	—	—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钦州市城区				建筑面积	由3个子项目组成			
	立项依据	钦市发改投〔2021〕26号、钦环审〔2022〕132号、钦市发改投〔2022〕16号、钦市发改投〔2022〕57号、钦市发改投〔2022〕65号、								
	项目用途	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了滨海片区居民的水费收入，带动了片区经济发展，解决了滨海片区用水需求。								
	可行性和必要性	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能力目前仅为18万m ³ /d，无法满足用水需求，同时如果有一个水厂不能正常运行就会导致全城低压供水，而且第二水厂存在很多问题影响供水稳定性，因此亟需对二水厂二期进行建设，到时二水厂供水规模可达20万m ³ /d。一二供水厂供水规模一共可达30万m ³ /d，能满足钦州市主城区近期用水需求，保障用水安全；三水厂滤池改造后可以达到5万m ³ /d，能够进一步满足中马片区的用水需求，保障中马片区的用水安全；滨海新城片区新建道路需要配套建设供水管网，满足居民用水需求；钦州市智慧水务建设能够稳定整个市区水压，解决供水水压问题，有效满足钦州市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实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包括三个子项，具体如下：1、供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钦州市滨海新城片区环岛南路（北部湾大道至海畔1号路）、茶山江大街（滨海大道至扬帆大道）、嘉兴街（滨江东路至扬帆大道）等10条道路，共计约40.27公里的供水管网、市政消防栓及相应的分区计量设备等。管径为DN250~DN500mm球墨铸铁管（K9级）。2、水厂改扩建工程：优化钦州市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在二期絮凝沉淀池进水管增加管式静态混合器1座；对二期工程进行技术改造，包括配水井建设、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等；完善泥水处理系统，建设脱水机房、回用水池等泥水处理构筑物；根据现状及新建增加的设备，扩建完善原有电气系统、自控系统。钦州市第三水厂新增一套规模为3万m ³ /d滤池处理系统，处理水厂原工业用水出水，将生活用水供水能力提高至5万m ³ /d。3、钦州市智慧水务：（1）智慧水务应用架构类项目；（2）智慧水务数据资源架构类项目；（3）智慧水务基础设施架构类项目；（4）智慧水务公司专项类项目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1、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2、水厂改扩建工程， 3、钦州市智慧水务三个子项的建设。									
中期绩效目标（2022-2023年）	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钦州市滨海新城片区环岛南路（北部湾大道至海畔1号路）、嘉兴街（滨江东路至扬帆大道）、凌云街（粤桂南路至茶山路）、茶山路（凌云街至平山大街）等路段的部分供水管网敷设，约1.7km。2、水厂改扩建工程：完成三水厂改造、完成部分二水厂改扩建。3、钦州市智慧水务：进行GIS地理信息系统、统一集抄平台V1.0、客服工单系统、物资采购及库存管理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升级、集团协同办公系统等系统的招标工作。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3.33分				专项债券支出进度（10分）			3.33分		
项目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完成情况简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其中：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分别为20分、10分、10分、10分）	产出数量	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钦州市滨海新城片区环岛南路（北部湾大道至海畔1号路）、嘉兴街（滨江东路至扬帆大道）、凌云街（粤桂南路至茶山路）、茶山路（凌云街至平山大街）等路段的部分供水管网敷设，约1.7km。2、水厂改扩建工程：完成三水厂改造、完成部分二水厂改扩建。3、钦州市智慧水务：进行GIS地理信息系统、统一集抄平台V1.0、客服工单系统、物资采购及库存管理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升级、集团协同办公系统等系统的招标工作。	按年度目标任务实施建设	20	完成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	完成				
		产出时效	按计划时间开工建设	2022年11月30号开工	10	完成				
		产出成本	控制成本支出，不超概算	2023年度完成1100万投资，未超过项目投资概算	10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完成情况简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效果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增长水费收益，带动地方经济	有所增长	10	完成				
		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解决了部分居民的用水需求	改善部分居民生活品质	10	完成				
		生态效益	符合国家环评要求	符合	10	完成				
		可持续影响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加快	—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完成情况简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	完成				

备注：1.“分值”列请按照一二三级指标对三级指标进行赋分，“完成情况简述”列请对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简要描述。未完成指标、超额完成指标、其他原因调减得分的必须填写“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2.“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根据完成支出比例计分。3.定量指标得分：按照完成比例计分，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对未完成指标值或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要分析原因，属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定性指标得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计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